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长新法〔2021〕14号

---

## 关于印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严格落实审理 期限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庭、室、局：

现将《长春新区人民法院严格落实审理期限制度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 严格落实审理期限制度实施意见

审理期限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诉讼制度，对确保诉讼效率和司法公正具有重要作用。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依法落实审理期限制度、按时办结案件对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中关于审理期限的规定，扎实做好审限管理各项工作。

### 一、严守法定结案标准，确保审限管理落到实处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确保裁判宣告、调解书送达后案件才可结案，不得通过放宽结案标准架空审理期限制度。案件审结后，应当按照司法解释规定及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二、多措并举破解办案难题，有效提升办案效率

我国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已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且可能持续较长时间，必然对审判执行工作方式产生深远影响。各部门要在党委、政法委领导下，在做好各项防疫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与公安、检察等有关单位及监狱、看守所等职能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切实解决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案件办理流程中产生的制约因素，及时调整、理顺案件办理流程，以适应

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要进一步加大视频接访、远程提讯、在线立案、在线开庭、电子送达等信息化工具的使用力度，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 **三、严格审限变更审批，依法及时向当事人公开**

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有关审理期限制度规定要求，如在法定审限内无法办结案件，应按照司法解释要求，提前提出延长审限申请，院长或上级法院应及时审批，并依法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公开延长审限情况。依法延长、扣除审限的，应严格遵循报请审批流程，并将相关手续入卷归档，同时在电子系统内记录留痕。审限超期后补办延长、扣除审限审批手续的做法不严肃、不正规，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坚决予以杜绝。

### **四、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切实防范“边清边积”**

各部门要密切关注长期未结案件情况，出台长期未结案件清理相关工作规范，针对一年、两年、三年以上未结案件，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清理计划。尤其对于三年以上未结案件，要逐案分析原因、制定计划，将责任落实到合议庭、承办人，切实避免“边清边积”“前清后积”情况的发生。对于重大敏感、疑难复杂以及存在涉诉信访、群体性案件等情形的，院庭长要主动作为，发挥审判监督管理职能，在党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妥善处理，尽快结案，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

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五、各职能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审限管控**

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案件办理时间，不得无故拖延。案件办理时间过长，超过延长审限最长期限后仍未办结，且无正当理由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介入，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并据此调查案件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纪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